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鴻琪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392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94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鴻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楊鴻琪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信用及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轉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楊鴻琪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前某時許，在某址之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予身分不詳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使用暱稱「陳嘉馨」、「劉展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傳送提供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所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除附表編號5包永祺經銀行行員阻止未匯款而未遂外，其餘附表所示之人，即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而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鴻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土地銀行帳戶、合庫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新光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附表所示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侵害附表所示被害人之個人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於近年來致力於查辦詐
02 欺集團，媒體亦經常報導查獲國內外詐欺集團、機房及無辜
03 民眾受騙上當、積蓄遭騙等情事，詎被告仍將金融帳戶相關
04 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雖非參與詐騙之正犯行為，但仍使無
05 辜民眾受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貪享不法所
06 得，影響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理當
07 譴責。復考量附表所示被害人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附表
08 編號5所示犯行僅止於未遂），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素行，被告已與被
10 害人葉蒼松、陳文忠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與被害人周欣
11 怡、許佳雲、吳吉雄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5年員司刑移調
12 字第56、57號調解筆錄、和解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3、12
13 5、131、133、137頁），然被告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陳芸晞、
14 包永祺、葉梅芳、陳玄奘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
1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16 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7頁），暨被
17 害人葉蒼松、周欣怡、陳芸晞、陳文忠、許佳雲、吳吉雄、
18 葉梅芳、陳玄奘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五)另辯護人表示被告已與本案8成被害人達成和解，為被告請
22 求宣告緩刑等語。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
23 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
24 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
25 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
26 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
27 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經查，本案被告提供之金
28 融帳戶數量甚多，且被告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陳芸晞、包永
29 祺、葉梅芳、陳玄奘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本院認應無暫
30 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存在，爰不予宣告緩刑，併予
31 敘明。

01 三、關於沒收

02 (一)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
03 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就犯罪所
04 得部分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05 (二)被害人遭詐轉匯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
06 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本院認如仍對其依洗錢防制
07 法規定予以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林明俊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葉蒼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以LINE暱稱「涵涵」佯稱投資長白人蔘可獲利云云，致葉蒼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1月21日11時20分許，5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1. 證人葉蒼松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73至7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一第79至95頁)
2	周欣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2日18時許，以SweetRing暱稱「林嘉偉」佯稱可接取任務賺取金錢云云，致周欣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① 114年1月22日11時30分許，5萬元 ② 114年1月22日11時31分許，5萬元		1. 證人周欣怡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103至113頁) 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簿交易明細(偵卷一第99至101、115至123、127至129頁)
3	陳芸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1日，以Instagram名稱「芄蓉」誑稱欲購買商品，但應依所提供之「台灣宅配通」網址	① 114年1月21日16時39分許，2萬9,985元 ② 114年1月22日13時10分許，	合庫銀行帳戶	1. 證人陳芸晞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133至139頁) 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操作云云，致陳芸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2萬9,985元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132、141至212頁)
			114年1月21日17時7分許，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4年1月22日13時24分許，2萬9,985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4年1月22日15時8分許，2萬9,985元	第一銀行帳戶	
4	陳文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以臉書名稱「AMY」佯稱可在投資平台進行股票操作云云，致陳文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1月20日12時15分許，2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 證人陳文忠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219至223頁) 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215至217、225至236頁)
5	包永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初，以LINE名稱「黃玉瑤」佯稱家人需要補品云云，致包永祺陷於錯誤，欲依指示臨櫃匯款，惟行員察覺為詐騙，報警處理而未遂。	114年1月22日13時30分許，3萬元(未匯款)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包永祺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241至24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訪談紀錄表、職務報告、可疑帳戶預警中心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及無摺存款單截圖、存簿交易明細(偵卷一第240、244至260頁)
6	許佳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在臉書上刊登廣告，嗣許佳雲瀏覽後與之聯繫，即誣稱有代操服務云云，致許佳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①114年1月20日9時50分許，5萬元 ②114年1月20日10時7分許，5萬元		1. 證人許佳雲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263至267頁) 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數位帳戶轉帳明細、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益昕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偵卷一第262、264、268至298頁)
7	吳吉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7日，在臉書上刊登廣告，嗣吳吉雄瀏覽後與之聯繫，即誣稱可	①114年1月21日14時54分許，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證人吳吉雄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301至304頁)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做股票當沖買賣云云，致吳吉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②114年1月21日15時7分許，3萬元 ③114年1月21日15時16分許，3萬元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及轉帳紀錄(偵卷一第300、302、305至316、318至321頁)
8	葉梅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在臉書上刊登廣告，嗣葉梅芳瀏覽後與之聯繫，即誣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云云，致葉梅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1月20日9時47分許，3萬元		1.證人葉梅芳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325至32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對話及轉帳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331至379頁)
9	陳玄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LINE誣稱可購買精品包包云云，致陳玄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1月22日14時50分許，3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證人陳玄奘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385至38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簿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87至401頁)